

112 年度 12 月交通意外事件分析報告

一、本月案件分析

高中(職)18 件、國中 32 件、國小 4 件、幼兒園 1 件、其他 7 件，合計 62 件；受傷計 52 人；19 件肇因為自身因素(自摔、自撞)，9 件為他人因素(他人疏失、違規)導致，其餘 34 件為一般擦撞案件。

二、112 年度 12 月車禍通報案件數與去(111)年同期比較

112 年 12 月件數與 111 年同期件數比較減少 3 件，其中高中職減少 6 件、國中增加 15 件、國小減少 10 件、其他減少 2 件。

學制	幼兒園			國小			國中			高中職			其他(教職員、無學生涉入)			111 年度合計	112 年度合計	年度增減
	111 年度	112 年度	增減	111 年度	112 年度	增減												
1 月	1	2	+1	5	1	-4	19	14	-5	16	14	-2	6	6	0	47	37	-10
2 月	1	1	0	3	8	+5	16	15	-1	10	22	+12	7	3	-4	37	49	+12
3 月	1	2	+1	9	13	+4	25	25	0	16	27	+11	8	8	0	59	75	+16
4 月	1	2	+1	10	9	-1	31	16	-15	23	23	0	8	3	-5	73	53	-20
5 月	0	5	+5	6	12	+6	9	19	+10	16	26	+10	3	5	+2	34	67	+33
6 月	0	0	0	2	5	+3	6	14	+8	0	16	+16	6	11	+5	14	46	+32
7 月	1	0	-1	0	1	+1	2	2	0	7	7	0	4	3	-1	14	13	-1
8 月	1	2	+1	3	3	0	12	11	-1	7	7	0	4	9	+5	27	32	+5
9 月	0	2	+2	3	9	+6	10	25	+15	13	22	+9	7	7	0	33	65	+32
10 月	2	1	-1	7	11	+4	27	25	-2	11	21	+10	5	5	0	52	63	+11
11 月	0	1	+1	7	7	0	25	33	+8	18	14	-4	9	7	-2	59	62	+3
12 月	1	1	0	14	4	-10	17	32	+15	24	18	-6	9	7	-2	65	62	-3
合計	9	19	+10	69	83	+14	199	231	+32	161	217	+56	76	74	-2	514	624	+110

三、112 年度死亡通報案人數與去(111)年同期比較

月份	1 月	2 月	3 月	4 月	5 月	6 月	7 月	8 月	9 月	10 月	11 月	12 月	合計
111 年死亡人數	0	0	1	1	1	0	1	0	0	1	0	0	5
112 年死亡人數	0	1	1	1	0	0	0	0	1	1	0	0	5
增減	0	+1	0	0	-1	0	-1	0	+1	0	0	0	0

四、112 年度 12 月通報案件態樣分析

112 年 12 月 1 日-12 月 31 日							
		高中職	國中	國小	幼兒園	其他	合計
交	汽車	1				1	2

通 工 具	機車	11	1			5	17
	微型電動二輪車		2				2
	自行車	5	23	2			30
	步行	1	1		1		3
	他人接送(汽機車)		5	2			7
	遊覽車、交通車					1	1

註：交通工具以「**自行車**」最多計 30 件；「**機車**」次之計 17 件。

車 禍 型 態	自摔(撞)	3	12	3		1	19
	後方車輛反應不及	1	2				3
	未保持安全距離						
	他人疏失導致擦撞	1	6		1	1	9
	與他人擦撞	12	12	1		3	28
	與他人對撞	1					1
	被開車車門撞到					2	2

註：車禍型態以「**與他人擦撞**」最多計 28 件、「**自摔(撞)**」次之計 19 件。

違 規 型 態	無照駕駛	6(機車)	1(機車)	0	0	0	7
	其他違規	1(違規 穿越馬 路)	1(違規 載人)	0	0	0	2

五、112 年度 12 月通報案件摘要

編號	學制	112 年 12 月案件簡要說明
1	高中職	學生 無照 騎機車上學途中，因闖紅燈與左轉汽車發生對撞。
2		學生 無照 騎機車不慎與民眾機車發生擦撞。
3		學生假日期間騎機車經過路口發生擦撞。
4		學生 無照 騎機車載女友上學途中，因閃避狗造成摔車。
5		學生騎自行車上學途中，不慎與路人發生擦撞。
6		學生 未依規定行走斑馬線 ，違規穿越馬路，與民眾機車發生擦撞。
7		學生 無照 騎機車與民眾汽車發生擦撞。
8		學生騎自行車上學途中與機車發生擦撞。
9		學生 無照 騎機車疑似造成某機車騎士自摔，遭對方報警備案。
10		學生騎自行車上學途中，於醫院前方與一台小貨車發生碰撞事故。

11		學生為自由車校隊隊員，晚間至東港練習返程途中，遭直行欲左轉小客車追撞。
12		學生由母親騎機車接送上學途中，於路口發生擦撞事故。
13		學生夜間騎機車於路口處，因前方車輛左轉，剎車不及從後面追撞。
14		學生無照騎機車，於校門口對面巷子內，與另一學生家長之機車發生擦撞。
15		學生騎機車返家途中，於公車停靠站與公車發生擦撞。
16		學生騎機車到校途中不慎自摔。
17		學生駕駛汽車上學途中與民眾車輛發生擦撞。
18		學生騎自行車行經路口與左轉機車發生擦撞。
19	國中	學生騎自行車上學途中，因恍神撞到路人。
20		學生騎自行車上學途中，經過河堤附近不慎自摔。
21		學生與家人前往台南鹿耳門參加單車活動，因騎乘時自行車故障導致摔車。
22		學生騎自行車上學途中，與機車發生擦撞事故。
23		學生騎自行車上學途中，被一台逆向騎車的阿伯撞飛。
24		學生騎自行車上學途中，被石頭絆倒摔車。
25		學生由媽媽騎機車接送放學途中，遭汽車碰撞。
26		學生傍晚打完球騎自行車回家路上不慎自摔。
27		學生由父親騎機車接送上學途中，於校門口與另一學生家長發生擦撞。
28		學生騎自行車上學途中，被一輛右轉機車撞倒。
29		學生騎自行車行經巷口，疑似轉彎車未禮讓直行車，造成煞車不及摔車。
30		學生由父親騎機車接送返家途中，與民眾汽車發生擦撞。
31		學生騎自行車遭一名機車騎士撞傷，對方肇事逃逸。
32		學生騎自行車上學期間，因鑽車縫不慎擦撞他人車輛，
33		學生騎自行車上學途中，直行時被右轉汽車撞到。

34		學生 2 人一前一後騎自行車，前方車放慢速度遭後方車不慎追撞。
35		學生由媽媽騎機車接送上學途中，未注意路況追撞前方一輛汽車。
36		學生騎自行車放學途中，在學校對面與汽車發生擦撞。
37		學生騎自行車放學途中與機車發生擦撞。
38		學生騎自行車待轉時，因未注意後方來車與機車發生擦撞。
39		學生 2 人騎微型電動二輪車雙載，於西子灣發生自撞。
40		學生騎自行車上學途中，遭一輛機車從後方追撞。
41		學生步行從校門口欲過斑馬線時，因直接衝向路面導致機車煞車不及發生擦撞。
42		學生由家長騎機車接送放學途中，於學校旁 T 字路口與汽車發生擦撞。
43		學生騎自行車上學途中，為閃避路上的釘子不慎滑倒自摔。
44		學生無照騎機車與自行車發生擦撞。
45		學生晚上外出騎自行車自摔受傷。
46		學生騎自行車行經陸橋與機車發生擦撞。
47		學生騎 ubike 單車放學途中，自摔後擦撞路旁汽車。
48		學生騎自行車放學途中不慎自摔。
49		學生騎自行車上學途中，因餐盒帶子卡到龍頭導致摔車。
50		學生 2 人騎微型電動二輪車發生擦撞。
51	國小	學生騎自行車行經學校圍牆外圍與一台順向自行車發生擦撞。
52		學生搭乘嬸嬸駕駛的汽車，因嬸嬸一邊開車一邊使用手機，以致撞上前方拖板車。
53		學生由哥哥騎機車接送放學，因天雨路滑不慎自摔。
54		學生騎自行車不慎摔到水溝裡。
55	幼兒園	學生由媽媽帶著步行上學途中，為閃避車輛往右邊跑，遭一輛機車撞到。
56	其他	教職員騎機車外出，於路口與同向機車發生擦撞。

57	教職員騎機車於校內停車場與另一職員駕駛之車輛發生擦撞。
58	教職員騎機車上班途中，轉進校門口時被家長接送汽車突然開啟之車門不慎撞到。
59	教職員騎機車到校，被一台臨停接送小孩的轎車開車門不慎撞到。
60	學生搭乘校車上學途中，車輛不慎撞擊輕軌遮攔導致學生受傷。
61	教職員騎乘機車上班途中，於路口與機車發生擦撞。
62	教職員開車上班時遇宮廟封街搭棚活動，廟方人員錯誤引導致車體遭棚架刮傷。

六、宣導重點

12月交通意外案件統計分析，交通工具以「**自行車**」最多計**30**件，「**機車**」次之計**17**件；車禍型態以「**與他人擦撞**」最多計**28**件，「**自摔(撞)**」次之計**19**件；另有學生機車無照駕駛**7**件。請各校協助宣導以下事項：

(一)安全帽選購原則及配戴方式：

1. 由全罩式開始考慮：安全帽分為全罩式、3/4罩式及半罩式3種，一般人買安全帽都是從半罩式開始選購，但其實應該要反向思考從最具有保護性的全罩式看起，再針對自己常使用的道路狀況及騎乘車速調整選用的安全帽種類。雖然全罩式的舒適性及便利性較差，但相對會多一份安全保障。
2. 確認安全帽的認證標準：機車用安全帽認證標準(CNS-2396)較自行車或建築工地用安全帽嚴格許多，使用非機車用安全帽除了在路上會被警察開立罰單外，還可能導致意外發生時無法確保頭部安全，產生更加嚴重的事故傷害。
3. 良好包覆及固定：選擇尺寸適合頭部大小的安全帽，戴上後將頭左右上下擺動，以不容易晃動為原則。而內襯多為海棉製品，使用久後會失去彈性，故建議比合適尺寸再略緊一些較好。如果選擇半罩式的話，大部份僅有帽帶部位可調，要確認頤帶可否調至安全帽穩固不易脫落，另調整後帽帶下巴固定處需位於下顎下方。
4. 安全帽使用年限：除了特殊材質或製程外，一般市面上可以購買到的安全帽使用年限是從**第一次上路使用日期開始算起2年，從製造日開始算起5年**；因為安全帽材質大多是塑

膠，會隨著時間增加而慢慢失去韌性，所以選購安全帽記得注意一下製造日期，另外重摔或車禍撞擊過的安全帽就不再使用。



(二)酒駕罰則及代駕服務資訊：

1. 酒駕罰則

吐氣酒精濃度達 0.15mg/L 或血液酒精濃度達 0.03%以上		吐氣酒精濃度達 0.25mg/L 或血液酒精濃度達 0.05%以上	
行政罰		刑罰	
初犯	再犯(10年內)	初犯	再犯(10年內)
機車罰 1 萬 5 至 9 萬元、汽車罰 3 萬至 12 萬元、當場移置保管車輛、吊扣駕照 1~2 年。肇事加重處罰，致人受傷吊扣駕照 2~4 年，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車輛、吊銷駕照且不得再考領。	機車罰 9 萬元、汽車罰 12 萬元、當場移置保管車輛、吊扣駕照 3 年、得公布駕駛人姓名、照片及違法事實。肇事加重處罰，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車輛、吊銷駕照且不得再考領。	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肇事致人重傷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00 萬元以下罰金。肇事致人死亡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00 萬元以下罰金。	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肇事致人重傷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00 萬元以下罰金；肇事致人死亡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0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. 酒駕連坐：汽機車所有人，明知駕駛酒駕而不禁止，比照酒駕初犯同罰並吊扣牌照 2 年。駕駛吐氣酒精濃度達 0.25mg/L 或血液酒精濃度達 0.05%以上，同車乘客罰 6,000 元至 1 萬 5,000 元(未滿 18 歲、年滿 70 歲、心智障礙、汽車運輸業之乘客除外免受罰)。

- 酒精鎖(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)：駕駛人若因酒駕遭吊銷駕照，須先完成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，才可考領駕照。重新考領駕照後，須申請登記裝有酒精鎖的車輛，才發給駕照。
- 慢車駕駛人(腳踏自行車、電動輔助自行車、微型電動二輪車)酒駕亦須受罰 1,200 至 2,400 元，並當場禁止其駕駛。慢車駕駛人拒絕接受酒精測試檢定者，處 4,800 元罰鍰，並當場禁止其駕駛。
- 酒後不開(騎)車，請找代理駕駛。本市酒後代駕服務業者及收費資訊，可至交通局網站查詢：

<https://www.tbkc.gov.tw/Service/PublicTransport/Taxis?ID=4f5cec57-3320-4da5-ad05-fb4578b27c85>

吐氣酒精濃度達 0.15mg/L 或血液酒精濃度達 0.03% **即違規酒駕**

吐氣酒精濃度達 0.25mg/L 或血液酒精濃度達 0.05% **觸犯刑法**

111年 酒駕毒駕新法上路

酒駕 毒駕 - 初犯

罰 機車 1萬5千~9萬元

罰 汽車 3萬~12萬元

一併處罰

1. 移置保管車輛
2. 吊扣駕照1~2年
3. 吊扣牌照2年
4. 強制參加道安講習

具營業大客車駕駛身分，加重吊銷駕照(4年不得再考領)

肇事加重處罰

- 車載12歲以下兒童、或致人受傷：吊扣駕照2~4年
- 致人重傷或死亡：1. 得沒入車輛 2. 吊銷駕照且不得再考領

酒駕 毒駕 - 再犯 10年內第2次

罰 機車 罰9萬元

罰 汽車 罰12萬元

租賃車業者已告知酒駕規定，駕駛人仍違規罰鍰加重罰1/2

10年內3次以上：罰前次處罰金額+9萬元(累計無上限)
舉例：前次違規運具為汽車，故12萬+9萬，共罰21萬

一併處罰

1. 移置保管車輛
2. 吊銷駕照(3年內不得考領)
3. 吊扣牌照2年
4. 強制參加道安講習
5. 得公布姓名、照片及違法事實

肇事加重處罰

- 致人重傷或死亡：1. 得沒入車輛 2. 吊銷駕照且不得再考領

酒駕 毒駕 - 刑法

吐氣酒精濃度達 0.25mg/L 或血液酒精濃度達 0.05% 以上還駕車

初犯

-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
- 致人重傷**：處1年以上、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
- 致人死亡**：處3年以上、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

再犯(10年內)

-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
- 致人重傷**：處3年以上、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
- 致人死亡**：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

小提醒 汽車駕駛人酒駕、毒駕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，刑事責任加重其刑1/2

拒檢 拒測

- 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
- 拒絕接受測試檢定
- 測試檢定前，當場吸食服用酒精或毒品
- 發生交通事故後，在接受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酒精或毒品

初犯 罰18萬元

吊銷駕照(3年內不得考領)

再犯(10年內第2次以上) 前次處罰金額+18萬元(累計無上限)
舉例：第2次違規=18萬+18萬，共罰36萬
第3次違規=36萬+18萬，共罰54萬

吊銷駕照(5年內不得考領)

一併處罰

1. 移置保管車輛
2. 吊扣牌照2年
3. 強制參加道安講習

肇事加重處罰

- 致人重傷或死亡：1. 得沒入車輛 2. 吊銷駕照且不得再考領
- 再犯致人重傷或死亡：1. 得沒入車輛 2. 吊銷駕照且不得再考領 3. 得公布姓名、照片及違法事實

酒駕連坐

駕駛吐氣酒精濃度達 0.15mg/L，或血液酒精濃度達 0.03% 以上

汽機車所有人，明知駕駛酒駕而不禁止
比照酒駕初犯同罰+吊扣牌照2年
(機車最高罰9萬元；汽車最高罰12萬元)

駕駛吐氣酒精濃度達 0.25mg/L，或血液酒精濃度達 0.05% 以上

同車乘客罰6千~1萬5千元

免受罰乘客
未滿18歲、年滿70歲、心智障礙者、汽車運輸業(公路客運、市區公車、計程車、遊覽車)之乘客



酒精鎖

汽車駕駛人若因酒駕遭吊銷駕照...



1. 須先完成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，才可申請考領駕照
2. 重新考領駕照，必須申請登記裝有酒精鎖的汽車後，才發給駕照
3. 考領照後，一定期間要駕駛裝有酒精鎖的車輛

未依規定駕駛裝有酒精鎖的車輛：罰6萬元~12萬元

未依規定使用酒精鎖裝置：罰1萬元~3萬元

代他人解鎖者一併處罰：罰行為人6千元~1萬2千元

移置
保管車輛



慢車駕駛人-酒駕、拒測



酒駕
罰1,200~2,400元



拒檢(測) 罰4,800元



腳踏自行車



電動輔助自行車



微型電動二輪車
(當場移置保管車輛)



其他人力或獸力車